

108 年度花蓮縣
資源回收推動與宣導活動工作計畫

108 年花蓮縣國民小學廢乾電池回收評
比企劃書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 Protection Bureau of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壹、前言

隨著社會經濟進步，科技資訊的發展，電池在日常生活中已是不可或缺的角色，舉凡手機、手錶及遙控器等都需要電池方能運轉，已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之消耗品，由於各類型乾電池中含有不同種類之重金屬，如汞及鎘，若不妥善回收處理，滲出之重金屬物質可能會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源，間接造成人體健康的損害，更危害周遭的生活環境，此外，乾電池中亦含有可回收再利用的鐵、鋅、錳、鈷、鋰、鎳等金屬，故將廢乾電池妥善回收不僅有益於人體與環境，更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的目的。

貳、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8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辦理

參、目的

加強宣導廢乾電池回收並提升廢乾電池回收成效，從小養成回收廢乾電池習慣，落實廢乾電池回收工作。

肆、實施辦法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二、協辦單位：花蓮縣教育處與轄下各小學

三、 實施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

伍、實施方式

一、 各校自訂廢乾電池回收執行時間與方式，每學期辦理一場，年度共辦理兩場。

二、 第一學期回收評比須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在旨揭計畫實施前辦理廢乾電池宣導或兌換活動亦可納入計算），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提送活動成果至本局。

三、 第二學期回收評比須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提送活動成果至本局。

四、 提送成果需有廢乾電池回收評比成果表（詳附表一）核章後掃描檔、未核章之 word 電子檔及變賣憑證（即回收商估價單收據、超商交易明細或清潔隊證明等）照片或掃描檔。

五、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成果，除需依本局前列期限提送成果外，各校需依本縣教育處校務填報系統公告之評比成果填報期限完成系統填報，倘各校之評比成果資料未依本局及本縣教育處公告期限提送及填報，缺一處成果，則不予認列。

六、 計量方式為重量（公斤），並以回收總量除以教職員生總數之人均回收量為主。

七、 本局將於第二學期回收評比資料收集完畢後，將第一學期及

第二學期競賽成績分開計算各別列出評等。

陸、評選原則

- 一、評選基本條件為本（108）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一場，另依據各校兩場活動成果具變賣憑證作證之廢乾電池總量除以該校教職員生總數，以每人平均回收量最高做排序，選取人均廢乾電池回收量最多前 10 名列為特優，人均廢乾電池回收量前 11 至 30 名則列為優等。
- 二、學校如為自行變賣廢乾電池除提送成果資料外，應檢附申報資料與變賣憑證（回收商估價單或收據，需有業者章；超商交易明細等），如為交付公所清潔隊則請公所依據廢乾電池回收量開立證明以作為佐證（公所開立證明格式可參考附表二，或依各公所自有格式自行開立）。
- 三、各校請將相關資料於前述期限內寄至
chaya10141014@gmail.com 邱立巧小姐，電話 03-8237575
轉分機 234，寄送資料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避免有漏信情況。

柒、獎勵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標準，個人獎勵（包括學校首長、該校資源回收業務承辦人員、導師）如下表所示：

獎項	名次	行政敘獎方式
特優等	人均回收量 達本縣總數之前 10 名	嘉獎 2 次
優等	人均回收量 達本縣總數之 11 至 30 名	嘉獎 1 次

-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本局相關業務承辦獎勵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各校得依本局提供之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評等成績，分別辦理行政敘獎作業。

《附表一》

花蓮縣環保局

108 年花蓮縣國民小學廢乾電池回收評比成果表

學 校 名 稱	校內教職員 (含替代役)	
	學生人數	
辦 理 方 式 (請詳述)	例：訂於每週四午休時間，於川堂統一收受並秤重。(或校內有自行獎勵方式)	
回 收 重 量 (公 斤)	<u>需檢附憑證資料佐證</u>	
回 收 成 果 (辦理過程及回收 物 成 果 照 片)		
備 註		

填報人員核章：

業務承辦人員核章：

機關首長：

《附表二》

108 年花蓮縣國民小學廢乾電池回收評比

廢乾電池回收證明

交付學校名稱：

交予公所：

交付廢乾電池公斤數：

證明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格僅於各校將廢乾電池交付予各鄉鎮公所清潔隊時方可使用，其餘採交予予超商或回收商者，不得使用此證明單作為憑證資料佐證。